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及競價方式規劃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蔡處長炳煌

肆、主席致詞：

記錄：施祉維、李國榮

各位產業先進大家好：

本會於去年所公布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諮詢文件，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截止日期為止，總計收到 10 份意見書，本會隨即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對各界所提之意見及整體競價方式作了密集性討論，相關回應意見及競價規劃經委員會決議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正式對外公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公開意見徵詢」外界意見回應及競價方式規劃。

本次說明會與上次說明會主要的不同在於對於各項釋照議題的說明更加具體化，並會就各界所關心的競價方式進行說明。本會預計於 3 月底前公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將行動寬頻釋照程序及競價規則條文化，屆時會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說明會等事宜。

請各位待會依照議事規則進行發言，本會各業管單位代表也在場，也會就各位先進所提予以適時回應。

伍、主辦單位宣讀注意事項以及簡報：(略)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珈泰公司

一、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60 億，是否需要送交申請書的同時就到位？

或是在取得執照後的特定期限內到位？

二、 若是 60 億資金到位才能競標，顯然就是僅顧及既有業者，這

樣如何鼓勵新進業者？若是各種其他因素未能取得執照，公司即需解散，將資金歸還股東，何況一開始就有收十億押標金的限制。

三、建議參考當初 2G 和 3G 公告時的規定訂定實收資本額。

綜規處

針對實收資本額 60 億，本會仍會依循過去 2G 及 3G 的作法；除非這次競價釋照有其他不同的考量，本會才會再做出不同的限制及規定。

主席

這次的行動寬頻釋照，本會相關的訊息及資訊都會盡可能的透明公開。今天向各位所看到的，也是經過一個半月以來工作小組的討論彙整，經過委員會議決議後，更加明確把本會最新規劃的原則跟大家報告。

台灣大哥大

- 一、目前鈞會規劃採用模組化 2，但對於合格競價者家數有三種不同的情境，會有不同的頻譜上限，因為只有一種模組化的切割方式，可能會產生頻譜標不出去的情況，請問鈞會是否有較彈性的規劃方式？
- 二、在競價程序中增幅報價 3%~7%。但鈞會可視競價者單獨或同時發生暫時棄權時，調降增幅報價，但最低不少於 1%，想請問鈞會對於調整機制是否有明確的時機點？
- 三、在 2G/3G 系統評估 CBS 功能，因終端因素，最後 2G/3G 業者配合通傳會建置防救災區域簡訊服務，請問依規定申請原有 GSM 網路轉移至行動寬頻業務項下之網路得免除相關系統技術審驗，原有 GSM 網路移轉至行動寬頻業務提供 GSM 服務時，GSM 網路是否需具備 CBS 功能呢？

主席

針對第一點，本次行動寬頻釋照規劃，從目前各界的反應看來，相信有很多業者及既有業者都很有興趣，也都對未來行動寬頻的發展很有信心，相信這次頻譜的拍賣會相當炙手可熱，大家可以拭目以待。目前本會的首要任務就是先把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則規劃做得更加完善，也因此希望大家給予指教。

綜規處

針對第二點報價增幅 3%~7%調降機制，本次競標會隨者暫時棄權發生次數而作報價增幅級距調整，如果單一業者發生棄權報價時，推測業者可能沒有辦法增加 3%增幅報價，所以調降報價級距降至 2%。由於本次拍賣有多個競價標的，如全部業者同時在同一回合都沒有報價，也會調降報價級距，讓業者仍有機會報價，以充分反映頻譜的商用價值。

資技處

針對第三點，本會希望新舊系統都具備有防災告警廣播簡訊 PWS 功能，目前 GSM 系統具備的為防救災區域簡訊 CBS 功能，非防災告警廣播簡訊 PWS 功能，綜合考量業者設備能力，GSM 系統是否具備 PWS 功能尚待委員會議會決議，但 GSM 系統還是要具備有 CBS 功能，相關規定將於 3 月底行動寬頻管理規則草案對外宣布。

遠傳電信

- 一、 請問這次說明會如提供書面意見截止日期為何？
- 二、 按目前規劃來看，總頻寬上限將會依照合格競價者數量來決定，而如果在競價過程中，合格競價者發生了 3 次棄權報價而退出競價，因此減少合格競價者，此時需要調整總頻寬上限嗎？
- 三、 簡報 P6 所稱「提前使用新技術」是否為 3G 技術？
- 四、 簡報 P11，新增閉鎖期規定(2)之免除條件是否僅限於 GSM

既有業者？

- 五、 本次釋照採多頻段、同時、多回合、上升，每回合報價 1 次之 SMRA 競價機制，不過是否允許競價標的的暫時得標者離開，改標其他的競價標的？

綜規處

- 一、 考量春節將至，如需補充書面意見，請於 2 月 6 日星期三下班前提供給我們。
- 二、 目前本會規定以第一階段審查出來合格競價者為基準來決定總頻寬數上限，在競價過程中退出競價之競價者不會修正單一業者取得總頻寬數上限規定。
- 三、 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規定，GSM 業者可於原執照有效屆滿時，申請換發執照，換發後之特許執照有效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因此，為使標到與原有使用頻段不同之 GSM 得標者，能早日升級至行動寬頻技術。
- 四、 在政策諮詢已揭示有關各頻段單一業者最多可標得 1/2 頻寬，目前本會已針對 700MHz、900MHz 頻段單一業者最多可標得 1/2 頻寬，至於 1800MHz 頻段之限制尚未明定，若有限制時，本會將在未來管理規則草案中明定。
- 五、 本次競價方式採取同時、多回合、上升方式，與過去 3G 競價的差別是在於本次釋照規劃不採取如 3G 的開式競價，所謂的開式是指在業者送出標單後即揭露報價內容。

資技處

- 一、 所謂新技術是指本會規定基地臺設備規格具備下行峰值速率達 100Mbps/15MHz 以上的傳輸能力。
- 二、 新增閉鎖期規定，GSM 既有業者標得 900MHz、1800MHz 之同一頻段，可進行頻譜使用權轉讓，但仍需向本會申請，並經由本會同意，詳細的規定可參考未來公告之行動寬頻管

理規則。

亞太電信

競價程序與規定中「足以或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者，廢止其報價資格」之認定方式？而「限期改善」意指為何？如果發生上述行為是否視為一次無效報價？

主席

對於該意見本會會納入訂定行動寬頻管理規則注意考量事項。

電子時報

NCC 表示 15MHz 要達 100Mbps 下載，那麼 10MHz 如何認定其服務效能？

資技處

本會規定基地臺設備規格具備下行峰值速率達 100Mbps/15MHz 以上的傳輸能力即可。

柒、結語

感謝各位貴賓出席本次說明會，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歡迎於 2 日內向本會提出，謝謝各位。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